

# 陕西省土木建筑终身成就奖评选办法

(修订稿)

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表彰在陕西省土木建筑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专家，激励广大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追求卓越，推动陕西省土木建筑行业的持续发展，特设“陕西省土木建筑终身成就奖”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量候选人的专业成就、行业贡献、道德品质与社会影响力。

**第三条** 成立陕西省土木建筑终身成就奖评选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)。由学会领导、行业知名专家等组成，负责奖项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与对象

**第四条** 候选人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土木建筑领域工程建设、科研、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教学、管理等企事业单位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0年，且在陕西省注册单位中连续工作满15年，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上(含70周岁)。

2. 为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**第五条** 政治立场坚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职业道德高尚，业绩突出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，为行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应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。

2. 教育单位申报者需为本专业学科带头人、博士生导师；在人才培养成绩显著，出版或发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论著；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3 名）或二等奖 2 项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3. 规划、设计、施工等单位申报者需为正高级职称知名专家，在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产生显著效益，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3 名）或二等奖 2 项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#### 四、奖励名额

**第六条** “陕西省土木建筑终身成就奖”每届理事会（通常为 4 年）评选 1 次，每次不超过 10 人。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#### 五、评选流程

##### **第七条** 推荐方式

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推荐；

**第八条** 申报人需填写《陕西省土木建筑终身成就奖推荐书》，并提供事迹、成果证明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2 名，常务理事单位推荐 1 名，理事及会员单位可以推荐。严格把控质量，名额可空缺。

**第十条** 学会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；通过专家函评，确定复审候选人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委会对复审候选人进行全面评审,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获奖人选。

**第十二条** 拟获奖人选在学会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,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,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调查核实,并将处理结果报评选委员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拟获奖人选提交学会批准。学会颁发荣誉证书,组织表彰,宣传获奖者事迹。

## 六、监督与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评选过程接受学会会员和社会监督,鼓励书面实名举报违规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推荐单位和个人,取消推荐和候选资格。

## 七、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其他未尽事宜由评委会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评选办法由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评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